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

一、為確保金融檢查有效性，增進檢查作業品質，以利本會達成金融監理目標，特訂定本指導原則，作為規劃金融檢查制度及作業流程之基礎，以及檢查人員執行金融檢查作業之遵循標準。

二、**原則一—依法執行金融檢查，以協助本會達成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之監理目標：**

執行金融檢查時，應關注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之穩健發展、對金融法規及自律規範之落實遵循，以及是否依據其整體營運及業務概況，妥善建立資本適足、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平待客等制度且有效運作，若檢查發現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弱化、違反法規命令及重要行政規則與自律規範、未妥適建置上開制度、或從事不利金融市場及機構自身健全營運情事，應提列檢查意見要求改善，並將所發現缺失移請本會相關業務局進行核處。

三、**原則二—致力確保檢查功能及運作之超然獨立性，建置有效內部作業程序以維持檢查結果之公正客觀，並維持檢查作業之透明度：**

(一)檢查人員執行金融檢查工作，須恪遵政府法令及本會（檢查局）各項業務運作及人員行為規範，並遵守團隊紀律，以避免利益衝突，維持檢查工作之獨立超然。

(二)透過建立內部共同會商及分層審查、與主管法規之業務局聯繫確認適用法規及與受檢機構檢查後溝通等機制，以確保檢查執行結果之公正客觀。

(三)透過公開揭露檢查制度、檢查作業程序、檢查手冊、檢查調閱資料清單等檢查相關資訊，協助金融機構熟悉實地檢查執行方式，並主動定期公布各業別年度檢查重點及主要檢查缺失，以利業者及早掌握主管機關監理與檢查關注重點，使金融機構董(理)事會及高階主管得以督促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參考前開資訊，主動檢視自身待強化事項，並針對所辨識弱點積極進行自我強化管理，以健全經營。

四、原則三—提升檢查資源運用效率，透過差異化檢查機制及風險為基礎原則規劃及執行金融檢查，以聚焦高風險機構之主要風險及營運重要問題：

(一)建立差異化檢查機制，依據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複雜程度，規劃一般檢查頻率及專案檢查項目與內容，將監理檢查資源投注於潛在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及業務項目。

(二)金融檢查之執行應以風險為基礎及抓大放小原則辦理，聚焦本會監理重點、年度檢查重點與關注事項、以及個別金融機構主要風險及營運問題，對有礙金融機構財業務健全經營、違反重要金融法規、損害消費者權益、重大風險管理事件、影響內控制度與運作有效性、涉及利害關係人及非常規交易等事件，應深入查核分析，提列檢查意見，並就金融機構對本會重要政策及監理重點之遵循與辦理情形加強瞭解。

五、原則四—透過建立檢查意見分級制度，協助金融機構董(理)事會與高階負責人及本會業務局清楚辨識及瞭解缺失之重大性及差異，以利積極督促儘速改善重大缺失，降低營運風險：

- (一)檢查人員依據抓大放小原則，就檢查所發現缺失之重大性決定檢查意見之等級或列為面請改善事項，重大性標準包括違反法律、法規命令、重要行政規則與同業自律規範、財務狀況、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風險管理、利害關係人及非常規交易、風險較高內控違失(如筆數多、金額大、普遍性及制度面者)等原則；對屬個案性質，不涉重要性、嚴重性、內控制度面問題者，或屬違失情節較輕之作業面缺失，且受檢機構於檢查期間已完成改善者，則責由機構稽核單位自行列管追蹤覆查改善。
- (二)透過檢查結束召開溝通會議機制、出具檢查報告及審核受檢機構陳報之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督促受檢機構董(理)事會及高階負責人充分掌握重大缺失發生實際原因、影響性及未來改善方向，及時採取措施以導正不當行為或降低風險，並積極督導業管部門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儘速落實辦理改善，以有效避免類似問題重複發生。

六、原則五一檢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將適時與本會各局處密切聯繫與溝通，以提升監理與檢查合作綜效：

- (一)金融檢查係本會整體金融監理之一環，於規劃檢查計畫前、執行檢查期間、完成檢查作業後，將適時與本會各業務局處進行溝通聯繫，以有效掌握各局處之業務監理重點、個別機構日常監理關注事項、監理方向發展、法規立法意旨及規管重點等資訊，作為擬定檢查計畫、檢查重點及提列檢查意見之參考，並將對上開監理重點與關注事項檢查所發現或觀察結果，於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充分說明，以利各業務局處瞭解業

者實際辦理情形，另將適時就檢查意見及處理情形與各業務局處進行意見交流。

(二)檢查人員辦理檢查對特定業務或商品發展或金融機構作業模式之觀察，如發現現行法規有須進行調整或加強控管之處，應與相關業務局處進行溝通聯繫，以確保研提建議之完善性。

七、原則六—維持檢查人員專業性，以有效因應新興金融業務及風險：

透過建立金融檢查人才資料庫與學習地圖，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實地查核訓練及經驗傳承，逐步規劃培養檢查人員專業能力，以符合未來金融檢查專業需求，並積極導入科技工具輔助查核，以提升查核效能。

八、檢查局依農業金融法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檢查作業，準用本指導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點第一款、第五點第一款及前點規定。